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摘要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一、簡介

非本地畢業生是指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無配額限制，且不限行業。該就業政策不適用於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獲准來港就業的人士，只受逗留期限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獲准逗留的期間可以自由從事及轉換工作，而不須事先獲得入境處處長的批准

二、申請資格

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即畢業證書所載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向入境處遞交申請，屬於應屆非本地畢業生類別。

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後向入境處遞交申請，屬於回港非本地畢業生類別。

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申請留港工作，無須在提出申請時已覓得工作。申請人只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便可留港 12個月，而不受其他條件限制。

回港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返港工作，須在提出申請時已獲得聘用。只要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準，有關申請便會獲考慮。

非本地毕业生留港 /回港就业安排除需要上述规定外还需符合

一般入境的规定

三、流程：

1. 确认收到申请	应届毕业生的申请，入境处收到所需文件后，约两星期内完成处理。回港非本地毕业生的申请，入境处收到所有文件后，则需时约 4 星期每年 6-8 月为申请高峰期，处理签证申请所需时间可能较长
2. 签发《批准通知书》	审批约 5-6 个月时间，申请如获批准，会收到的《批准通知书》
3. 签发签证 /进入许可	签证 /进入许可标签会由保证人前往入境事务处领取后转交申请人。如申请人在港无保证人的，签证 /进入许可的标签便会以挂号邮件方式送达申请人。

五、申请时间

自递交资料起，约 8-9 个月。